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 (1) 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作價0.38港元。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9.50%；(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1.00%；及(i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2.53%；及
- (2) 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作價0.38港元。盡力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9.01%；(ii)本公司經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8.16%；及(i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5.06%。

配售價(指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兩者而言)訂作0.3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1.6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68港元折讓約18.80%；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22港元折讓約27.20%。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38,000,000港元及最多約76,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把藉著全數包銷配售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6,720,000港元及通過盡力配售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73,760,000港元全部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與本公司投資目標相符一致之未來投資。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分別須待達成本公佈下文所概述之條件後，始可作實。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彼此之間毋須互為條件。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全數包銷配售及／或盡力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其已有條件同意(i)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分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預期承配人為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就本公司而言，非與其他方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或盡力配售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全數包銷配售能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代理須全數認購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情況下，有關包銷承諾所涉及之股權會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所擴大之股本約41.00%。配售代理已於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以使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完成後各自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就本公司而言，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與另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此外，配售代理確認，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各自完成後，收取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內要求本公司分批(各為一「批次」)發行盡力配售股份予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每批次之數額會由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惟除最後一批次外，每一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之數額最少須為1,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該批100,000,000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9.50%；(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1.00%；及(i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2.53%。

最多2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9.01%；(ii)本公司經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8.16%；及(i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5.06%

配售股份涉及之最高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指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兩者而言)訂作0.3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1.6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68港元折讓約18.80%；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22港元折讓約27.20%。

全數包銷配售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0.367港元。

假設盡力配售得以按上限完成，盡力配售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369港元。

配售期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80日當日為止之期間。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地位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並且與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盡力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並且與配發及發行各批盡力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出售及禁售限制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補足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因此，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條件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彼此之間毋須互為條件。

全數包銷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第1項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及上文第2項所載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完結後滿10日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全數包銷配售將結束及終止。

盡力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就盡力配售而言)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盡力配售將告終止及失效。

此外，每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配售代理就該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之配售期內發出通知當日後之滿10日以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就該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各配售代理通知一經發出乃不可撤回，惟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者除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須於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或盡力配售協議下各批盡力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故全數包銷配售及／或盡力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約38,000,000港元及最多約76,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全數包銷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720,000港元及盡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73,76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日後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良機，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靈活性，於機會出現時作進一步投資。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38,000,000港元	用於償付(i)結欠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ii)結欠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48,2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23,3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完成後但於盡力配售完成前；(iii)緊隨盡力配售完成後但於全數包銷配售完成前；及(iv)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數包銷 配售完成後 但於盡力配售完成前		緊隨盡力配售完成後 但於全數包銷 配售完成前		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 盡力配售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8,270,419	12.70	18,270,419	7.49	18,270,419	5.31	18,270,419	4.12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3,972,727	9.71	13,972,727	5.73	13,972,727	4.06	13,972,727	3.14
公眾：								
—承配人	—	—	100,000,000	41.00	200,000,000	58.16	300,000,000	67.59
—其他	111,631,735	77.59	111,631,735	45.78	111,631,735	32.47	111,631,735	25.15
合計	143,874,881	100.00	243,874,881	100.00	343,874,881	100.00	443,874,881	100.00

附註：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盡力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盡力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指	根據盡力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全數包銷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全數包銷股份
「全數包銷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全數包銷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將予配售之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分別促成認購任何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盡力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其後滿80日當日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0.38港元或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38港元(視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批次」	指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每批盡力配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